

中卫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中卫市统计局

中卫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92个，比2013年末增长7.9%；从业人员44006人，比2013年末下降28.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983个，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7个，占0.7%；外商投资企业2个，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4个，占全部企业的0.4%；集体企业4个，占0.4%；私营企业908个，占91.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外商投资企业占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6%，集体企业占0.1%，私营企业占85.4%（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92	44006
内资企业	983	42879
国有企业	4	246
集体企业	4	58
股份合作企业	1	4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45	3593
股份有限公司	8	2298
私营企业	908	36607
其他企业	13	7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863
外商投资企业	2	26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77个，制造业812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03个，分别占7.8%、81.9%和10.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35.8%、14.9%和11.2%。**规模以下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全部规模以下企业21.7%、12.7%和12.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1.8%，制造业占90.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7.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34.1%、14.0%和11.7%（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992	440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	5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1
非金属矿采选业	69	72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1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8	1815
食品制造业	34	175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0	836
烟草制品业	1	0
纺织业	10	10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59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2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	141
家具制造业	3	2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	14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	13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9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	18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1	6171
医药制造业	5	137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1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6	516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	150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1945
金属制品业	107	9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	15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	216
汽车制造业	3	28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	2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2164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9
其他制造业	3	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8	25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21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57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58.0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61.6%。负债合计1576.7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98.82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3358.06	1576.77	1098.8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1	0.48	0.3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1	0.02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3.88	1.70	3.0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56	21.57	11.92
食品制造业	44.65	34.55	13.5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80	8.64	6.55
烟草制品业	0.09	0.00	0.00
纺织业	0.55	0.14	0.3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8	0.45	0.4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5	0.00	0.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47	0.29	0.37
家具制造业	0.03	0.01	0.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09	9.74	11.0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78	0.07	0.2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2	0.02	0.0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50	9.09	4.5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75	69.52	49.85
医药制造业	1.39	1.02	0.99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63	0.27	0.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97	39.91	31.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85.87	914.35	755.7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2.07	60.45	75.39
金属制品业	116.71	13.51	4.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0.75	0.49	0.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9	0.56	0.36
汽车制造业	2.27	2.12	4.4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7	0.10	0.0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66	20.49	12.6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7.89	44.00	39.29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6	0.00	0.03
其他制造业	0.51	0.12	0.1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2	1.14	0.7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7	0.08	0.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5.43	298.98	62.1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15	2.07	5.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33	20.83	2.06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大米	万吨	1.37
饲料添加剂	万吨	5.16
饮料酒	千升	2604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万吨	40.92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20.36
单晶硅	吨	14514.53
水泥	万吨	577.49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53.34
粗钢	万吨	143.19
钢材	万吨	141.45
铁合金	万吨	88.96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9.90
其中：原铝（电解铝）	万吨	29.79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710个，比2013年末增长433.8%，从业人员12552人，比2013年末下降1.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10个，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4%，集体企业占0.3%，私营企业占97.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4.2%，集体企业占1.4%，私营企业占74.3%（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10	12552
内资企业	710	12552
国有企业	3	523
集体企业	2	17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3	2138
股份有限公司	3	392
私营企业	689	9328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3.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35.8%，建筑安装业占14.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6.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45.1%，土

木工程建筑业占37.4%，建筑安装业占10.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7.5%（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10	12552
房屋建筑业	167	566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4	4692
建筑安装业	104	125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85	9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1.1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1.1%。负债合计86.2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66亿元（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41.15	86.29	54.66
房屋建筑业	83.81	55.15	28.07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59	29.23	22.62
建筑安装业	3.59	0.98	2.6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41	0.93	1.29

注释：

[1]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